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05號

原告 梅瑞庭  
周克琦  
周怡菱  
莊榮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單鴻均律師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裁定命渠等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並均於112年12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）。原告於113年1月2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9日裁定駁回（見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5號卷《下稱救字卷》第13至14頁），並均於113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（見救字卷第15至21頁），且因原告均未提起抗告而確定。然原告迄今未依補費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 
04 法官 陳智暉  
05 法官 余沛潔  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10 書記官 李云馨